(上接A11版)

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五）本规划的调整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说明调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9年6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861,336,483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168,018,900股；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即4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假设2018年度、2019年度现金分红规模与2017年持平，且分红派息对应的股权登记日为该年度6月份。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6、根据情景分析的需要，假设公司2018年和2019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7年相应经审计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以下列三种增长率进行测算：（1）无增长；（2）增长10%；（3）增长20%；

7、公司于2014年12月发行附特殊条款中期票据4,000万份，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6.0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4,000万元。假设公司发行的附特殊条款中期票据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附特殊条款中期票据的实际派息时间）；

8、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影响；

10、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11、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预测财务指标影响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8.12.31或2018年度	2019.12.31或2019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一：2018年及2019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484.75	199,484.75	199,484.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94,047.86	94,047.86	94,04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2	0.22	0.2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2	0.22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4%	10.13%	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07%	4.77%	4.33%
假设情形二：2018年及2019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433.23	241,376.55	241,376.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103,452.64	113,797.91	113,79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6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6	0.5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	0.26	0.2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	0.2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6%	12.00%	1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54%	5.66%	5.15%
假设情形三：2018年及2019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9,381.70	287,258.04	287,258.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112,857.43	135,428.91	135,42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7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7	0.6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6	0.31	0.2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6	0.31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6%	13.99%	1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6.01%	6.59%	6.01%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建设期后方能逐步体现，因而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线缆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金属是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的核心经营品种之一，公司采用“贸工一体化”的商业模式，在有色金属铜产业上打造了“电解铜—铜丝—线缆”的电线电缆全产业链。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机电工贸作为产业链上重要节点，主要生产各类建筑用布电线、控制电缆、塑力缆及220KV及以下各电压等级的电力电缆、各种矿用电缆、橡套电缆、计算机电缆、电梯电缆、防火电缆等多系列特种电缆产品，且“中大元通线缆”已成为“浙江省名牌”。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汽车是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的核心经营品种之一，主要经营模式是打造覆盖汽车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产业链，为消费者提供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零部件采购、汽车救援服务、二手车置换、汽车回收拆解等各类汽车相关服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物产元通是浙江省大型汽车经销集团，营收水平长期位居全国前十，且经过多年发展打造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项目所处轨道交通领域是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的重要节点，是公司在金属供应链下游工程机械行业的重要布局，为中铁、中铁建、中交、中建等央企和省内外大型优质施工单位提供配供配送一体化解决方案，并参与了杭州、长沙、无锡、南通、成都、武汉和苏州等地的地铁建设项目，为施工单位提供盾构机设备和相关服务。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运营过程中生成海量的商业、资金、物流数据，通过大数据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数据资源体系。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机电工贸经营管理层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均拥有行业内多年的管理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充分的管理能力保障。机电工贸现有钱江和崇贤两个线缆工厂，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已打造一批专业的生产、管理、研发、销售团队。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物产元通现已在全国8个省市拥有近200个营业网点，管理员工人数超万人，无论是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等方面都积累了深厚行业的经验。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公司拥有专业从事轨道交通业务运营团队，共计35人，其中技术人员7人，包括专业从事盾构设备运营及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3人，从事相关设备运营及管理工作10年以上的2人，具有市政一级建造师资质证书的1人，具有工程师证书的2人。公司一贯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全球选聘高水平的技术人才26人。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化平台构建对公司整体运营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在公司总部层面建立信息化领导小组。同时，物产信息作为物产中大打造的专注于提供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专业子公司，拥有高度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2、技术储备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机电工贸是国内规模较大、设备齐全、工艺领先的优质线缆制造企业，建有自己的研发中心，自主开发完成多项先进技术，且被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于2017年建成了“浙江省企业研究院”，目前正在积极申报国家级实验室。同时，机电工贸与上海电缆研究所、中国科技大学等已开展了多项产学研合作，并积极与上海电缆研究所、西安交大通大学洽谈合作共建线缆研发中心，拟进一步加强产品建设和技术研发能力。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物产元通拥有深厚行业经验、科学规范的考核体系、精细化的管理思维，能够在实体网络新增布局、4S店管理运营等方面能快速实现管理输出和能力匹配。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盾构机设备对于相关操作与维护人员的专业技术要求较高，公司拥有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保障团队。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物产信息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软件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荣誉资质，并拥有数十项软件著作权。

3、市场储备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公司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在国企大客户方面，公司现有的合作伙伴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或集团；在分散网点经销商方面，公司与省内外知名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物产元通是浙江省大型汽车经销商集团，营业收入长期位居全国前十强，经过多年发展已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与品牌效应。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公司已与中铁、中铁建、中交、中建等央企和省内外大型优质施工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基于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建设提速的宏观背景，轨道交通建设领域的客户对于盾构机的需求有望快速增长。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与考核，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保障措施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为保障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基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为保障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基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七、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及责任，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8-061

物产中大关于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1月2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挺策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861,336,483股（含861,336,483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供应链集成服务项目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6,165.74	73,480.70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100,996.53	83,014.88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115,750.00	112,500.00
2	供应链支撑平台项目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30,497.57	23,624.6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7,379.82	107,379.82
合计			460,789.66	40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公司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编制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二手房交易，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二手房交易，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包括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等），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8-062

物产中大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1月2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刘纯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十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861,336,483股（含861,336,483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	供应链集成服务项目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6,165.74	73,480.70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100,996.53	83,014.88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115,750.00	112,500.00
5	供应链支撑平台项目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30,497.57	23,624.60
6	补充流动资金		107,379.82	107,379.82
合计			460,789.66	40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物产中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066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二）如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

（三）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四）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五）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